

##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8月27日及8月29日，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时迈环境或公司）与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（以下简称联合银行）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分别为180万元，200万元；借款到期日均为2020年8月15日，借款利率均为6.24%；时迈环境实际控制人朱国均、徐莉夫妇为该贷款提供了房产抵押担保；

2020年7月21日，时迈环境的股东之一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朱国均、徐莉，要求朱国均、徐莉回购股权，并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朱国均、徐莉的银行存款2,900,000元或查封（扣押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（2020浙0106明初4544号），对朱国均、徐莉夫妇所拥有的三套住房（已用于为时迈环境贷款担保的房产）进行了查封。朱国均、徐莉夫妇于8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及查封（扣押）财产的裁定书。

2020年8月15日周六公司的前述贷款恰好到期，由于用作贷款抵押担保的房产被查封，公司尚来不及增加抵押物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妥续贷手续，公司的贷款出现还款逾期，造成公司征信瑕疵。

## 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积极的沟通，正在争取承贷银行继续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，以支持公司的发展，相关沟通正在推进中。

## 三、本次公司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若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资金予以归还逾期贷款，公司将存在被追偿和起诉等风险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由于股东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查封朱国均、徐莉夫妇所拥有的三套住房对公司经营及商誉等造成的不利影响。现公司正在对此事进行评估，若发现存在对查封（扣押）财产申请不当的情形，公司将保留后续对查封（扣押）财产申请人追责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9日